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語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761號、115年度偵字第316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語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並應按附件二所示之內容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逗號前補充「（賴語孜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87號判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且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語孜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本案犯行，但其於偵查中經本院羈押訊問時陳稱，其收款時並不知道被害人所交付者是遭詐騙的款項等語，顯見被告於偵查時係否認本案犯行之主觀犯意（見偵卷第104頁），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之適用。

㈤爰審酌被告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對法律尊重之觀念而犯本案，破壞社會治安且對告訴人林席羽之財產法益造成損害，所為要無可取，應嚴加非難；兼衡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見調解筆錄，本院卷第45至46頁）；參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處之分工地位、告訴人遭詐騙受損之金額、被告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依被告之前案紀錄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緩刑要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於另案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本院審酌上情，已足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據，其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犯，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犯行為之情節及所生危害，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欄所示之義務勞務時數，及如主文欄所示法治教育場次，以導正其錯誤觀念與行為。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再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另有明文，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件二所示之內容給付，以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且被告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併予指明。

三、沒收

㈠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之犯罪所得，已於另案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87號案件繳回並經該案宣告沒收，業經被告供述在卷，並有該案判決書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第47至57頁），本案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㈡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依卷內證據所示，本案被告係僅負責向告訴人收款，其業將款項、財物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最終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不為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4761號
115年度偵字第31642號

被　　告　賴語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語孜於民國114年9月13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Single暱稱「林敬堯」、「賴柏翰」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賴語孜、「林敬堯」、「賴柏翰」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席羽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等語，致林席羽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4年10月1日中午12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觀園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21萬元。賴語孜則依「林敬堯」、「賴柏翰」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林席羽佯稱自己為幣商並收取21萬元後，復依指示將該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該處領取該款項，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林席羽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席羽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語孜於警詢、偵訊及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證明其於114年9月13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依指示於10月1日中午12時16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觀園門市向告訴人林席羽收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席羽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式詐欺，而於於114年10月1日中午12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觀園門市交付21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1日中午12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觀園門市，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4	被告手機內其與「林敬堯」、「賴柏翰」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有加入「林敬堯」、「賴柏翰」所屬之詐欺集團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敬堯」、「賴柏翰」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凌于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穎欣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　林席羽　　年籍詳卷

相對人　賴語孜　　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11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訴字第3456號（115 年度審附民字第2172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1 日下午3 時29分在本院刑事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　官　林莆晉
　　書記官　劉貞儀
　　通　譯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林席羽
　　相對人　賴語孜
三、調解成立內容：
　　㈠相對人賴語孜願給付聲請人林席羽新臺幣（下同）90,000元。給付方式：
　　1、相對人當庭給付聲請人5,000元，經聲請人收訖無訛（簽名：林席羽）。
　　2、餘額85,000元自民國115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

給付5,000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支付方式：由相對人按月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內（匯款帳戶業於調解成立時通知相對人，爰不另予記載）。

㈡聲請人林席羽對於相對人賴語孜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聲請人林席羽並同意法院對相對人賴語孜從輕量刑，並同意法院給予相對人賴語孜緩刑之機會。

㈢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程序費用之負擔。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聲請人　林席羽

相對人　賴語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劉貞儀

法　官　林莆晉